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服面料）¹，生产厂为（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9号星达嘉湖工业园2栋1楼B区）。（夏服面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夏服面料）的（聚酯纤维（高弹有光丝）、再生纤维素（铜氨纤维+玉蚕纤））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服面料）的（纺织、染色）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长袖衬衣面料），生产厂为（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9号星达嘉湖工业园2栋1楼B区）。（长袖衬衣面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长袖衬衣面料）的（再生纤维素（竹纤维）、聚酯纤维（涤）、醋酯纤维（醋酸））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衬衣面料）的（纺织、染色）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